

9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科技支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品目四：高品质糍粑辣椒制品研发与示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黄红禄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/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黄红禄食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1,458.00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606329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